

交通部「廉正透明獎」實施計畫

109 年 5 月 22 日交政字第 1095006500 號函訂定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0 條及第 13 條。
- 二、 行政院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具體作為之五、「提升效能透明」。
- 三、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（構）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。

貳、 目標

- 一、 鼓勵本部各機關致力研議推動現行重大業務、公共工程之透明、廉正、便民程度。
- 二、 藉以建置並改善本部各機關行政透明化措施，進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提升民眾對於施政信賴度，達成「人本交通」之理念。
- 三、 彰顯機關廉正作為，提高行政作業效率，具體落實本部「安全」、「效率」、「品質」及「綠色」之四大施政主軸。

參、 計畫構想

- 一、 接軌國際趨勢符合世界潮流，「行政透明」為世界先進國家所致力推動目標，亦為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社會參與中主要精神所在，爰持續強化本部施政與民眾權益相關業務之廉正透明作為，落實「清廉執政」之施政目標。
- 二、 務求興利防弊、簡政便民，將繁複或不合時宜法令簡化、創新，並採行透明化行銷措施，擴大民眾參與管道，以獲取民眾對本部施政之信賴。
- 三、 落實並行銷本部興利防弊與簡政便民重大政策及計畫。

肆、 實施作法

一、 對象與徵件內容：每年度由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擇定 1 項所轄重大業務或公共工程之廉正透明作為，填報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參選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 評審作業

（一） 評審委員：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，本部政風處為秘書單位，本部各業務司、人事處、會計處、秘書室及外聘公共行政、廉政相關專家學者等 2-4 名共同擔任評審委員。

（二） 評審方式：

初審：

由本部政風處組成初審工作小組，就各機關申請表內容提供初審意見供複審作業參考。

複審：

（1）複審評審會議：由評審委員就提案機關書面資料進行複審及序位評比作業，必要時得採實地訪視，或就相關透明措施採線上操作等方式進行。

（2）評審標準及原則：依本實施計畫「附錄、評審標準」（詳參照附錄）著重加強為民服務之興利除弊價值、提供民眾參與之可及性及正面行銷機關作為等效益。

表-評審項目簡表

項次	評核百分比	評核項目	評核構面
一	40%	1. 強化興利除弊價值	1.1 掌握民瘼及風險
			1.2 盤點法令及強化法治
			1.3 實質量化結果
			1.4 廉正內控機制
二	30%	2. 提升公開透明程度	2.1 完整度與可及度
			2.2 公平性與有效性
			2.3 創新性與前瞻性
三	30%	3. 加強便民及行銷成效	3.1 便捷性與友善性
			3.2 行銷度與回饋性

伍、獎勵方式

一、 擇優錄取頒發特優、優選及佳作獎項各 1 名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特優：頒發機關獎座及核予總嘉獎數 18 次，首功人員 1 人最高記大功 1 次，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核敘，且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。
- (二) 優選：頒發機關獎座及核予總嘉獎數 12 次，首功人員 1 人最高記功 1 次，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核敘，且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。
- (三) 佳作：頒發機關獎座及核予總嘉獎數 6 次，首功人員 1 人最高嘉獎 2 次，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核敘，且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。

二、 必要時得由評審小組決議調整各類組之錄取名額。

陸、辦理期程

作業項目	時程
各機關提案參賽	當年度 5 月至 7 月
評審作業	當年度 8 月至 9 月
公布得獎名單暨頒獎典禮	當年度 10 月至 12 月
※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	

柒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之經費，由本部政風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捌、其他

- 一、 曾參加其他獎項評比者亦得參選，參選資料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，所提報數據應為真實，若發現參選資料違反上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，本部有權取消資格，所有法律責任由參獎機關自負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

附錄—交通部「廉正透明獎」評審標準

項次	評核項目及百分比	評核構面	業務措施 評核要項內容	公共工程 評核要項內容
一	1. 強化興利除弊 價值 40%	1.1 掌握民瘼及風險	1. 針對攸關民眾權益，或易發生民眾抱怨或廉政風險業務推動廉正透明作為	1. 針對外界矚目之公共工程，就關鍵流程(例如規劃設計、預算編列、工程介面整合等)推動廉正透明作為
		1.2 盤點法令及強化法治	2. 是否適時滾動式盤點業務法令、措施等均與實際執行相符；或修正、刪減繁複不合時宜之規範與措施，並加強宣導使相關人員瞭解，避免誤蹈法網	2. 是否適時滾動式盤點採購契約規範、廉正透明作為等均與實際執行相符；或修正、刪減繁複不合時宜之契約與措施內容，並加強宣導使相關人員瞭解，避免誤蹈法網
		1.3 實質量化結果	3. 廉正透明作為是否有助於推動重大業務簡政便民或興利防弊，並產生實質效益(例如降低民怨或黑箱作業質疑等)之量化結果	3. 廉正透明作為是否有助公共工程如期、如質、如度推動，並具實質效益(例如順利工程進度、降低民眾質疑及抗爭、避免履約爭議、提升工程品質等)之量化結果

		1. 4廉正內控機制	4. 有無透過內部控制(查核)、專案稽核(清查),達成興利防弊或降低可能發生貪瀆不法之機制或策進作為等	4. 有無透過內部控制(查核)、專案稽核(清查),達成興利防弊或降低可能發生貪瀆不法之機制或策進作為等
二	2. 提升公開透明程度 30%	2. 1完整度與可及度	1. 公開業務資訊(例如SOP、客觀標準等)完整且正確,並定期或即時更新,使民眾易於瞭解或取得資訊	1. 公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重要流程之相關資料,並定期或即時更新,使外界易於瞭解或取得資訊
		2. 2公平性與有效性	2. 業務資訊之公開化程度(如承辦訊息、處理進度、處理期限、回應情形等)有助公平競爭、外界參與或興利防弊等	2. 公共工程資訊公開化程度(例如辦理公開說明會並適時公開於機關網站等)有助公平競爭、外界參與或興利防弊等
		2. 3創新性與前瞻性	3. 廉正透明作為是否具創新性及前瞻性等,具有提供他機關參考價值	3. 廉正透明作為是否有助提升公共工程資訊透明度,而具創新性及前瞻性,具有提供他機關參考價值
	3. 加強便民及行銷成效 30%	3. 1便捷性與友善性	1. 措施介面具便利性(淺顯易懂)、友善性(容易操作),以利民眾申	1. 公共工程之廉正透明作為具便利性(例如置於機關網頁明顯處)、友

三			辦使用	善性(例如外界反映意見管道暢通)
		3.2滿意度與回饋性	2. 廉正透明作為具滿意度調查、回饋資訊或其他相關足資佐證資料，以利機關檢討策進	2. 公共工程廉正透明作為具滿意度調查、回饋資訊或其他相關足資佐證資料，以利機關檢討策進
		3.3外部報導正面行銷	3. 廉正透明作為有無積極推廣、宣導，並產生外部報導正面行銷之質化效果	3. 公共工程之廉正透明作為有無積極推廣、宣導，並產生外部報導正面行銷之質化效果

附件—交通部「廉正透明獎」申請表

交通部「廉正透明獎」申請表	
提 案 機 關	
單 位 主 管 職 稱 及 姓 名	
主要辦理人員 及 負 責 工 作	
協助辦理人員 及 負 責 工 作	
業 務 措 施 或 公 共 工 程 名 稱	
重大業務或公 共工程之廉正 透明作為簡介	
強 化 興 利 防 弊 價 值 (40%)	
提 升 公 開 透 明 程 度 (30 %)	
加 強 便 民 及 行 銷 成 效 (30%)	
相 關 附 件	(請依序將相關附件按「附件 1、附件 2、…」方式 標明，並接續於本表之後成一電子檔)
聯 絡 窗 口	姓名：(請提供主要辦理人員) 電話： e-mail：

- 請參考「附錄、評審標準」具體敘明：強化興利除弊價值、提升公開透明程度、加強便民及行銷成效之各項評核要項內容。

- 主要辦理人員及協助辦理人員請填寫姓名及負責之工作。

- 格式限制：

一、申請表：

(1) 內文格式：標楷體字型，字體大小為 14 點，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。

(2) 頁數：A4 紙不超過 3 頁。

二、相關附件：

(1) 內文格式：不限。

(2) 頁數：A4 紙不超過 20 頁。